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 會議)

第 I 部 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
規例》**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第 19(3)條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9(3)條，船隻(本地及非本地)於第 313A 章附表 18 所指明的任何限制區("航速限制區")內行駛時，航速不得超過 5 節。目前，第 313A 章附表 18 指明 22 個航速限制區。這項航速限制適用於各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以及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限制期間")。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 第 14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第 313A 章，以：

- (a) 於大埔區與西貢區各增設 4 個限制期間所適用的航速限制區；
- (b) 延長 12 個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c) 延長一個航速限制區(即白沙灣)的限制期間至全年生效；
- (d) 延伸橋咀洲東航速限制區的現有界線；
- (e) 加重違反第 313A 章第 19(3)條的刑罰，由最高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
- (f) 更新用於指明某些航速限制區位置的坐標，由採用海福德大地測量基準改為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為基礎。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3. 第 141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修訂第 548F 章，以(a)使上文第 2(a)至(d)段所述的措施適用於本地船隻¹；及(b)加重違反第 548F 章第 9(3)條的刑罰，由最高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4.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10 月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60/16)第 5 及 10 段所述，鑑於若干地區的水上活動日漸頻繁，訂立第 140 及 141 號法律公告旨在提升海上安全。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當局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曾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西貢分區委員會，以及南區與離島區的相關業界組織和漁業協會，他們均支持建議。

¹ 根據第 548 章第 2 條，本地船隻包括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而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註冊的船隻，以及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使用的船隻。

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一系列有關提升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包括增設 8 個航速限制區，以及延長 14 個現有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及/或延伸該等航速限制區的界線)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7. 第 140 及 14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事宜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8. 第 14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作出，以宣布香港不同地區為地方選區，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第七屆立法會")選出議員。該法律公告亦為各地方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9. 第 14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就現有 5 個地方選區而言，每個地方選區的劃定、名稱和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在第七屆立法會均維持不變。每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和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表列如下：

地方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香港島	6
九龍西	6
九龍東	5
新界西	9
新界東	9

10. 第 14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C1/30/8)第 11 至 19 段所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就其有關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以及議席分配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然後提交其正式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全盤接納有關建議。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第 142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12.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就選管會有關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因應現時新界西的人口有上升趨勢，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將會在 2020 年接近法定上限，並很可能會在 2024 年超出法定許可幅度。政府當局解釋，在 2020 年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仍會在法定許可幅度的範圍內。儘管如此，鑑於個別地方選區的人口在 2024 年或之前有可能超出法定許可幅度，加上某些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在 2023 年或之前可能會持續增加，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及處理上述事宜。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 144 號法律公告)

13. 第 143 及 144 號法律公告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分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以：

- (a) 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提名表格及各項公告(包括須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有關披露候選人資料的規定而言，將披露"主要住址"的規定取代為披露"地址"；及
- (b) 取消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中加入候選人地址的規定。

14. 第 14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5. 第 144 號法律公告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據選舉事務處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REO/NM/Gen/5/1/C)第 8 段所述，第 144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以便選舉主任可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憲報上公布有效提名時只會刊登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選擇的地址。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選管會作出修訂，以取代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憲報公告中披露候選人主要住

址的規定，旨在保障候選人的私隱。此外，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解釋，由於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都已印在選票上，選管會認為在兩個選舉的選票上列出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規定並無必要。選管會因而訂立第 143 及 144 號法律公告，以取消該等規定。

17.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提，選管會就關於有關建議已考慮到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介其工作期間所發表的相關意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已進行公眾諮詢一事。

18.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3 及 14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I 部 領港事宜

《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19.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若干船舶在香港水域航行時，須由 1 名或多於 1 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為其領港。第 84 章附表 2 現時載有 5 個領港員登船區。根據第 84 章第 10F(a)條，由海事處處長擔任的領港事務監督("監督")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憑藉第 84 章第 22 條，監督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後，訂定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領港費。現時的領港費(包括標準領港費及適用的額外領港費)在《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的附表內指明。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 第 147 號法律公告由監督作出，以修訂第 84 章附表 2，將 3 個位於大鵬灣的水域指明為領港員登船區，即平洲島對開的範圍、吉澳島對開的範圍及石牛洲對開的範圍。該項法律公告亦對該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採用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地理坐標。

21. 據運房局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8/10/50/1)第 6、7 及 11 段所述，當局因應大鵬灣的航行情況設立新的領港員登船區，以方便在區內提供領港服務；而採用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地理坐標，原因在於這是現時於繪製海圖時常用的系統。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2. 第 146 號法律公告由監督作出，以修訂第 84D 章的附表，以訂明：

- (a) 要求領港員在大鵬灣新設的 3 個領港員登船區(即第 147 號法律公告所增設的)中的任何一個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為 10,350 元或 12,150 元；
- (b) 在少於 5 小時的通知下，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款額為全部標準領港費的 50%；
- (c) 如領港員的聘用，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領港費為 4,700 元；及
- (d)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下述時間遭聘用者更改的額外領港費為 300 元：
 - (i)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或
 - (ii)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

23. 第 146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84D 章作出其他文本修訂。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當局是考慮到大鵬灣的位置偏遠和海面風高浪急而作出相關的領港費建議。此外，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指，監督在檢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計算出有關建議，而在諮詢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大部分委員皆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其他意見

2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諮詢委員會在 1998 年豁免大鵬灣的領港規定缺乏法律依據，情況並不理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修正這問題；亦有部分委員就擬議

法例對航運業的影響表達關注，並關注到香港是否有足夠人力以符合新的領港規定。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香港和深圳互相認可對方的領港員資格以及可否使用虛擬領港員的可行性。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可持續的港口發展計劃。該事務委員會於會議後得悉，航運業近期對有關立法建議提出反對意見。航運業界發出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4)1559/17-18(01)、CB(4)212/18-19(01)、CB(4)491/18-19(01)及(02)、CB(4)502/18-19(01)及 CB(4)84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第 146 及 14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雜項事宜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 規例》(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7. 第 145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藉以：

- (a) 將 15 個物質項目² ("有關物質")加入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的第一部的 A 分部；及
- (b) 將 1 個分項³ 從上文(a)分段所提每個分部中關乎"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的項目中刪除，以作為相應修訂。

28. 第 145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有關物質納

² 該 15 個項目為：(1)Dacomitinib；其鹽類；(2)艾非康唑；其鹽類；(3)依瑞奈人單抗；(4)艾沙康唑；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5)拉坦前列烯酯；其鹽類；(6)洛拉替尼；其鹽類；(7)奈拉替尼；其鹽類；(8)硝呋太爾；其鹽類；(9)硝呋齊特；其鹽類；(10)呋喃西林；其鹽類；(11)呋喃妥因；其鹽類；(12)硝羥喹啉；其鹽類；(13)奧米加-3 脂肪酸；其鹽類；其酯類；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高甘油三酯血症的藥劑製品內者；(14)吡拉西坦；其鹽類；及(15)舒更葡糖；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³ 該分項為吡拉西坦，乃因應上文附註 2 所述加入的項目(14)而予以廢除。

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銷售。

29. 據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201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鑑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3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4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1.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惟第 3(8)、(9)、(10)、(12)及(13)、4(8)、(9)、(10)、(12)及(13)及 5(8)、(9)、(10)、(12)及(13)條(統稱為 "其餘條文")⁴ 除外。其餘條文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其餘條文稍遲實施，可讓受影響的藥劑製品註冊證明書持有人(即含有有關物質的藥劑製品)，有充分時間因應銷售管制的轉變，從市場上回收和重新標記有關產品，以符合相關標記規定。⁵

《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32.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旨在就香港的除害劑(包括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⁶ 規管的除害劑)的註冊與管制訂定條文。第 133 章附表 2 第 1 部目前載有 37 項納入《鹿特丹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鹿特丹除害劑")。第 133 章第 8 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出口、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鹿特丹除

⁴ 其餘條文關乎加入 6 個物質項目(即(1)硝呋太爾；其鹽類；(2)硝呋齊特；其鹽類；(3)呋喃西林；其鹽類；(4)呋喃妥因；其鹽類；(5)硝羥喹啉；其鹽類；(6)毗拉西坦；其鹽類)，以及將毗拉西坦從關乎"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的項目中刪除。

⁵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2。

⁶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公約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鹿特丹公約》的締約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已把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適用於香港。

害劑。依據第 133 章第 17(1)條，任何人違反第 8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33. 第 148 號法律公告由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133 章第 19A 條作出，以修訂第 133 章附表 2 第 1 部，從而將一種在近期納入《鹿特丹公約》規管範圍、名為甲拌磷的除害劑加入該部。

34. 據食衛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9 段所述，在 2019 年 6 月，政府當局通知相關持份者(包括第 133 章下的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和各航運及物流公司)有關對第 133 章附表 2 第 1 部提出的擬議修訂。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

35.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6. 第 14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37. 憑藉第 149 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指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為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第 159AM 章)(201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第 159AM 章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9P 條向訟辯律師⁷發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⁸("較高發言權")證書訂定表格，而該等證書關乎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涉及該兩類法律程序)，以及有關訟辯律師先前就一類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獲賦予較高發言權，其後就另一類法律程序獲賦予額外的較高發言權的情況。

⁷ 根據第 159 章第 2 條，根據第 159 章第 IIIB 部享有較高發言權的人被稱為訟辯律師。

⁸ 第 159 章第 39H(3)條訂明，就第 159 章而言，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指律師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的出庭發言權(不論是在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在兩類法律程序中享有者)，但不包括律師在第 159 章以外一般不時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

39. 議員可參閱律師會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更多有關第 149 號法律公告的資料。

4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43 至 14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其他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第 140 至 141 及 148 至 149 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 142 至 14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